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港口集团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存续期债券对应各募集说明书
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交投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建	指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交通	指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信科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港航务	指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新世纪	指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通海	指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苏州港航	指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苏港口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PORT GROUP C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SU PORT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万元）	2,832,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39,208.32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portjs.cn
电子信箱	portjs@portjs.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俊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资产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B 座
电话	025-58017861
传真	025-58017870
电子信箱	wujunli@portjs.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 50%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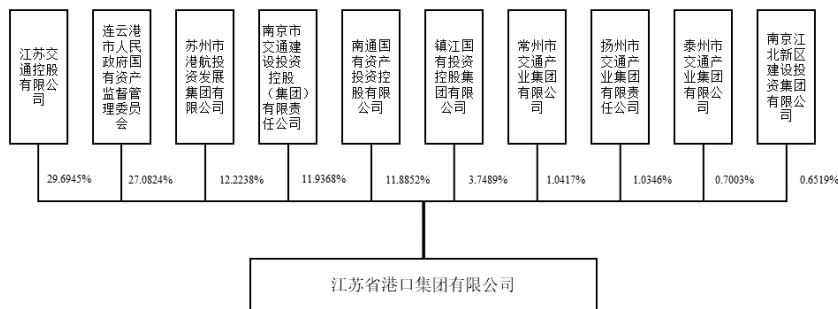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无失信行为记录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无失信行为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 50%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受限情况如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9.6945%、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824%、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238%、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368%、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852%、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89%、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7%、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46%、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7003%、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519%，均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29.6945%，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亚林	董事	聘任	2024 年 3 月	-
董事	杨民	董事	离任	2024 年 3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5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洪涛、单晓敏、孙玮、徐丙超、陈亚林、陈建斌、张翼达、赵守才

发行人的监事：朱从富、乔俊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洪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俊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瑞兵、唐文、乔俊、顾国华、徐敏、张旭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是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

目前已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主业，物流贸易、运输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江苏省港口集团在港口业务方面，主要从事集装箱、散货、液体化工、件杂货、滚装汽车等重点货种的港口装卸仓储业务，主营货种涵盖铁矿石、煤炭、砂石、粮食、钢材、木材、硫磺、化肥、原油、风电设备及滚装汽车等。

在航运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干散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日韩、东南亚集装箱航线外贸班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长江内外贸干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船员劳务外派，外轮供应、船舶管理等航运相关业务。

在物流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全程物流、贸易物流、基地物流、金融物流、仓储物流、平台物流及综合物流等现代物流服务，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整合集团内外部物流资源，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在港航服务方面，主要从事航务工程服务、港航信息化建设、海轮协靠离、水上水下安全技术咨询、评估及维护服务、船舶安全设施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等业务，港口建设、航道工程、房建装修、市政工程及设施维护，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等业务。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参与代理、理货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行业现状

1、内河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港口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非常密切的行业之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与港口行业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受中国对外贸易强劲驱动及内需不断扩大的影响，从 20 世纪末至今，我国港口行业已经持续保持了多年 16%以上的年增长速度。但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国港口增速较 2007 年放缓，2009 年全国港口增速继续下降，随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近年来，港口行业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港口主要由陆域与水域组成，陆域包括码头、堆场、集疏运道路等，水域包括航道、停泊水域、锚地等。港口企业主要负责货物装、卸船业务。港口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其它费用，其中货物装卸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沿江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口码头布局广泛，基本能够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对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内河港口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港口及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内河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内河港口的发展也步入了新的阶段，但是我国港口长期以来的低端竞争态势并未改变。近两年，各地纷纷成立区域型港口集团，以促进地方港口资源整合、避免同质化竞争，而内河港口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港口行业特征

（1）资本密集性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2）规模经济性

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3）周期性

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4）区域性

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二）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

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区位优势独特，联结交流枢纽

江苏东邻黄海、内据长江、水网密布，共有长江岸线 1,167 公里，海岸线约 1,040 公里、内河航道总里程达 2.4 万公里。通航条件成熟，区位优势独特。在新形势下加快江苏沿江沿海地区港口产业发展，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优化升级和整体实力提升，完善全国沿江沿海地区生产力布局，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强我国与中亚、欧洲和东北亚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3、地方经济良好，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巨大

江苏省处于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位置，经济实力雄厚，货运贸易发达，经济与财政增速持续保持在高位水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江苏省亦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内港口的主要经济腹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20 年以来，江苏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22 年，江苏水路完成货物周转量 8,239.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4%，货运量 109,197.4 万吨，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可期。

4、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未来随着江苏省内各港区建设的推进，公司港口经营业务营收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5、占据长江沿线港口枢纽位置

公司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省港口集团的主要对标对象为长江沿线内河港口各区段的经营主体，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港口业务	28.61	22.64	20.87	20.67	25.80	20.38	21.00	21.47
贸易业务	62.75	61.40	2.15	45.33	40.03	39.07	2.40	33.31
运输业务	25.52	23.37	8.43	18.44	34.81	30.87	11.30	28.97
其他业务	21.54	13.06	39.35	15.56	19.52	12.66	35.13	16.25
合计	138.42	120.47	12.97	100.00	120.15	102.98	14.29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贸易业务，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03 亿元，营业成本为 39.07 亿元，2024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为 62.75 亿元，营业成本为 61.40 亿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6.76%，57.16%，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内河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港口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非常密切的行业之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与港口行业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受中国对外贸易强劲驱动及内需不断扩大的影响，从 20 世纪末至今，我国港口行业已经持续保持了多年 16%以上的年增长速度。但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国港口增速较 2007 年放缓，2009 年全国港口增速继续下降，随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近年来，港口行业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港口主要由陆域与水域组成，陆域包括码头、堆场、集疏运道路等，水域包括航道、停泊水域、锚地等。港口企业主要负责货物装、卸船业务。港口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其它费用，其中货物装卸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沿江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口码头布局广泛，基本能够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对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内河港口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

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港口及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内河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内河港口的发展也步入了新的阶段，但是我国港口长期以来的低端竞争态势并未改变。近两年，各地纷纷成立区域型港口集团，以促进地方港口资源整合、避免同质化竞争，而内河港口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港口行业特征

1）资本密集性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2）规模经济性

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3）周期性

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4）区域性

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港口行业政策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港口带来的产业集群将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优先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其中，2004 年 1 月起正式实施的《港口法》对我国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以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 年-2010 年）》规定港口项目建设要符合该规划并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时，交通部颁布实施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明确国家立项的港口项目管理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立项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及全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原则等多项基本程序、管理方式和制度。2009 年 11 月交通部修订颁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并加强了港口行业协会自律作用，2015 年 1 月交通部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2011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国外进出口货物、集装箱货物的征收标准明显下调。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法律明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2015 年 1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

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2015 年 1 月，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将放开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转由市场调节。业内人士表示，通过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将大大激发本地港口企业的经营活力。201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切实减轻外贸和水运企业负担。2018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

2) 我国未来港口产业政策

未来我国将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深化节能降碳制度创新与技术应用。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继续推进已建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健全绿色交通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行业节能环保管理，加强节能环保统计监测。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同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九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着力推进陆海联动、江河海互动、港产城融合，着力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此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政策的出台对内河港口发展在安全防护、绿色环保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内河港口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引领性的指导方针。

2023 年 3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

(4) 国港口行业发展状况

1) 港口分布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行业形成了多层次、多区域的分布局面。其中，沿海港口因其辐射范围广、体量大而占据主要地位；内河港口作为沿海港口的重要喂给和枢纽节点，是全国港口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海岸线长达 18,400 公里，纵贯全国 11 个沿海省市。长江作为我国的第一大河，全长 6,387 公里，流经全国 11 个省市，辐射面积约 205.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4%，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0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700 个。其中，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33 个、增加 551 个，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590 个、增加 149 个。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个。从分布结构看，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69 个、增加 18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09 个、增加 109 个。从用途结构看，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544 个、增加 76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664 个、增加 27 个，通用件杂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47 个、增加 13 个，客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 个、减少 1 个，多用途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3 个、增加 8 个，其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7 个、增加 4 个。

长江作为我国重要水路运输航道，随着国家及各省市对内河航运的积极开发，截至目前，长江水系已形成以上海港为出口龙头，以长江上游的重庆港、中游的武汉港和下游的南京港为区域性港口，以其他地区港口为喂给港的发展格局。其中，长江上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重庆港、泸州港；长江中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九江港、黄石港、武汉港、荆州港、

宜昌港；长江下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南通港、张家港港、镇江港、南京港、芜湖港、铜陵港、安庆港。

江苏省境内共有 13 个内河港口，省干线航道达标里程达到 2,179 公里，形成了以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宿迁港、扬州内河港、镇江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的多层次、多区域港口布局，基本建成了高等级航道主网络，重点干线航道的通航条件已明显改善。未来，江苏省将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性，加快江海联运功能、连云港等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与江海联运港区、沿海港口高效衔接，与战略、经济、城镇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内河港口布局体系，推动内河港口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3）国内沿海港口发展现状

根据 2006 年 9 月发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相关内容，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又进入快速格局化发展的新阶段，并逐渐确定了中国沿海将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等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随着中国港口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批规模庞大并相对集中的港口群逐渐形成，合理的港口布局和规划逐渐显现，推动了港口业更快更好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港口吞吐量统计，在全国沿海目前初步形成的的五大区域港口群中，规模最大的还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湾地区”，其次是“珠三角”、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

4）国内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内河港口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镇建设的重要保障、沿河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在促进内河航道航运功能、沿河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航道沿线整体发展水平提高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首先，内河港口由于自身地理位置和口岸环境，与沿海港口群在港口布局、地域特色、竞争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特点如下：

①港口布局紧密

沿海港口选址一般考虑的因素较多，除基本的水深，地质环境外，还需考虑其他水文条件，如潮汐，风浪等，而内河港口由于内河的较封闭性，潮汐，风浪影响不大，所以港口建设条件较为宽松，导致港口群内港口依江而建，布局紧密。

②地域特色明显

沿江城市相对于其他内陆城市，发展对外贸易又多了一条得天独厚的优势，能方便的利用长江、黄河等内河水运这一性价比最高的运输方式运到出海口，进行进出口贸易，所以港口基本过多依赖于港口所在城市经济结构特点，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若城市制造业较发达，集装箱就是港口主要货种。若工业较发达，则大宗散货就是港口主要货种。

③腹地重合，竞争激烈

内河港口的经济腹地不同于海港，腹地广泛，辐射国内外，其腹地基本都在国内，再加上港口之间布局紧密，港口之间竞争激烈，尤其是一个行政区域内，竞争尤为激烈。

其次，与公路及铁路运输相比，水运则具有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平均能耗低、运量大的优势。从成本上看，长江干线的水运成本约为铁路运输的 84%、公路运输的 9%；从劳动生产率上看，长江干线运输是铁路运输的 1.26 倍，整治航道的费用仅为铁路的 1/3 至 1/5，具有较好的效费比；从平均能耗看，内河运输是铁路能耗的 79%，公路能耗的 8%。故随着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沿江城市纷纷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内河运输，成为了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二极。

再者，将目光聚焦于长江沿线，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已经开始依托黄金水道规划水路建设的新一轮发展蓝图。上海市提出要大力发展江海联运，促进水中转运输，力争将其比重提高至 50%以上。安徽、江西等省份均加大在航道网络、多式联运建设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高等级航道网络。湖北省大幅提高内河航运建设投入，努力打造形成通江达海、辐射带动中西部上游腹地发展的中游航运中心。湖南、四川、重庆等地区大力提升境内长江航道等级，并加大船舶建造投入。

江苏省作为长三角港口群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水资源通江达海优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服务地区产业转型和推进绿色水运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适时推出了《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提出省干线航道上的内河港口未来阶段性建设要求，为省内内河港口发展指明了方向。

未来，长江沿线各港口将通过提升江海、河海直达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铁水联运枢纽港区，构建经济合理的中转体系、重点优化长江干线集装箱、煤炭、铁矿中转格局，依托港口加强衔接高效的多式联运场站建设及依托龙头港航企业加快提升运输组织水平等多方面多层次措施整合沿岸港口资源，以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鼓励、引导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整合内河码头、航线、铁路、公路等运输资源，加快拓展延伸物流链条，使其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内河专业化联运体系的构建中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5）江苏省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江苏省是全国唯一兼具海港与江港的省份，港口资源得天独厚，总规模和能力居全国前列，港口数量居全国第一。江苏省东濒黄海，长江和京杭大运河呈十字形贯穿全省，太湖平原和里下河平原水网密布，水运历来在江苏省的交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此发展了一批海洋港口和内河港口，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主要内河港口 13 个、主要沿江沿海港口 10 个，其中，连云港港、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为国家主要港口，扬州港、无锡（江阴）港、泰州港、常州港、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

江苏省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货物吞吐量、亿吨大港数等多项指标均位列全国第一。全省共有一类港口口岸近 20 个，直接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港口有贸易往来。全省拥有港口生产性泊位数 5,684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524 个，港口综合年通过能力达 22.9 亿吨。

依托港口货物运输及快速建设，江苏省沿江沿海地区集聚了 80%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了全省 90%以上冶金和石化企业、60%以上电力企业、70%以上水泥和造纸企业，直接临江地区占全省 1/4 土地、1/3 人口，实现全省 1/2GDP，城市化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沿江港口承担了全省 69%对外贸易吞吐量，承接了中西部地区 60%以上转运物资，长江中上游地区大型企业所需 70%以上。海进江煤炭、90%外贸原油、70%外贸铁矿、20%集装箱通过江苏省沿江港口中转；内河港口承担了城镇开发建设所需黄沙、石料等矿建材料近 60%调入量，为沿岸地区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新时代下，江苏省内河港口依托省内规划及各部门重要资源，正努力建成更高效、更平安、更绿色、更智慧、更开放和江海河、公铁水联运特色显著的现代化港口群，重点突出做大做强枢纽经济体系，构建便捷高效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现代化航运物流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绿色智能体系等四大体系。充分发挥江苏跨江临海、水运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同时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努力，加快构建以连云港为核心的海铁联运通道和南京长江以下江海联运区为主体的江海河联运通道两大通道体系，大力建设航运物流中心枢纽，巩固放大集装箱液体化工、航运服务、港口综合物流四个优势品牌，各港口运营主体也正向着设施一流服务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环境一流的港口综合运营商和服务商坚实迈进，奋力开创江苏港口群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6）省港口集团港口业务发展现状

省港口集团是江苏省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主体，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航线通达全球各地，港口岸线资源优越，腹地经济发达、产业集群丰富。集团经营范围涵盖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省港口集团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目前，集团承担了全省 65%以上煤炭和 90%以上原油、铁矿石等能源进口；承担了长江中上游地区 55%以上干散货物和 20%集装箱货物转运。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江苏省港口集团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领域具有大幅领先地位，集团在服务于本省物流运输与临港工业发展的同时，作为长江中上游地区和陇海沿线重要的出海通道上重要的港口发展及建设主体，为省内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加强长江沿线内河航运能力提效加速的作出了重要贡献，更是提升向东向西、内外双向开放服务功能的重要抓手，是服务江苏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实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修复长江生态环境的重要实施主体。

未来，省港口集团将按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开放为驱动，牢牢把握江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统筹推进港口枢纽功能强化、设施设备优化、服务效能提升、治理能力强化，构建“枢纽功能强、资源配置佳、开放程度高、安全生态优、服务发展好”的港口强省体系，以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内河航运发展和世界一流港口的要求为目标，增强对所在城市、内陆腹地辐射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保障能力，力争为沿岸地区城市发展及经济发展做出更突出的贡献。

今后五年，港口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158”战略战略为引领，以创新驱动、改革突破、数字转型、人才强企为动力，聚焦交通强国、“四个一流”“水运江苏”等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我省江海河资源优势，坚定不移提升水运发展能级、助力江苏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转变，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坚定不移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全力打造学习型、实干型、幸福型的现代新国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营运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五年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若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由控股公司委派经营层或主要经营者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追究相关违规行为和投资损失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严格筛选项目，从而降低营运风险。

（二）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三）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各项工作；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各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原则：（1）诚实信用；（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3）公正、公平、公开；（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5）公司董事会、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公平公正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重大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苏港 01、21 苏港口 01
3、债券代码	184019.SH、2180344.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苏港 01、22 苏港口 01
3、债券代码	184374.SH、2280204.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苏港 02、22 苏港口 02
3、债券代码	184372.SH、2280205.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019.SH、2180344.IB
债券简称	21 苏港 01、21 苏港口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至行权日，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 21 苏港口 01/21 苏港 01 后 3 年存续期票面利率调整至 1.90%，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展回售登记，根据 8 月 26 日回售结果，持有人全部回售。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21 苏港口 01/21 苏港 01 不得转售，故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提前兑付，并于 9 月 12 日提前摘牌。

债券代码	184374.SH、2280204.IB
债券简称	22 苏港 01、22 苏港口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尚未至行权日，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84372.SH、2280205.IB
债券简称	22 苏港 02、22 苏港口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

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尚未至行权日，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船舶、装卸设备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8.24	69.05	-15.6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0	27.13	34.89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7.11	8.63	-17.6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2.36	25.14	28.72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9.30	5.75	61.72	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
预付款项	9.62	6.52	47.55	预付贸易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94	10.37	-23.45	不适用
存货	15.65	14.78	5.86	不适用
合同资产	2.09	2.43	-13.7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4	4.80	-88.65	非流动资产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4.28	5.05	-15.17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0.76	1.51	-4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到期收回
长期应收款	8.94	7.39	20.9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2.85	36.51	-10.0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6	17.53	-0.4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78	4.89	-2.2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37.98	222.32	7.05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97	7.87	1.23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41	1.38	1.8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1.08	70.06	1.46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36	0.21	68.31	系统开发及研发支出增加
商誉	21.05	21.05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79	3.68	3.1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4.03	-24.7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	4.95	-1.09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8.24	0.74	-	1.27
应收款项融资	9.30	0.55	-	5.91
固定资产	237.98	19.28	-	8.10
无形资产	71.08	5.23	-	7.36
使用权资产	1.41	0.15	-	10.64
合计	378.01	25.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1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4.1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96 亿元和 69.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00	40.00	49.00	70.54%
银行贷款	-	5.60	14.86	20.46	2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60	54.86	69.4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 亿元，且共有 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73 亿元和 168.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	52.00	63.00	37.34%
银行贷款	-	27.88	62.52	90.40	53.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8	10.09	10.17	6.03%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5.15	5.16	3.06%
合计	-	38.97	129.77	168.7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6.21 亿元，且共有 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1.40	36.55	13.26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12	4.78	-13.85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4.50	22.51	8.8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63	0.15	966.47	预收货款等增加
合同负债	10.75	13.11	-18.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28	9.11	-9.13	不适用
应交税费	7.49	8.95	-16.27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26	9.19	22.51	不适用
应付股利	0.01	0.06	-87.14	股利完成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	14.92	5.4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2.99	26.92	-51.74	流动负债到期偿付
流动负债合计	138.16	146.20	-5.5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34.36	35.16	-2.2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1.31	37.94	35.26	发行债券融资
租赁负债	1.99	1.30	53.36	租赁付款规模增加
长期应付款	34.32	28.12	22.0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01	0.52	94.97	预计质保金、“三供一业”移交费用等增加
递延收益	4.27	4.24	0.7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	13.77	-8.8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97	0.15	537.08	托管资产负债、客运附加费等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7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1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	3.16	可持续性较好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4	可持续性较差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0.01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收入	0.09	盘盈利得、赔偿收入、罚款收入、其他收入、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0.09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支出	0.0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违约金、赔偿支出、行政罚款及滞纳金、“三供一业”资产改造支出等	0.07	可持续性较差
信用减值损失	-0.0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放贷款减值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0.009	可持续性较差
资产处置收益	0.00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0.006	可持续性较差
其他收益	0.79	增值税加计扣除、政府补助等	0.79	可持续性较好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共九章，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到关于公司的最新信息，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3,679,250.43	6,904,881,13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9,698,072.37	2,713,021,08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866,742.06	862,999,741.58
应收账款	3,236,278,488.32	2,514,205,701.62
应收款项融资	930,185,087.64	575,165,059.16
预付款项	961,871,654.79	651,892,21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3,638,865.83	1,036,767,656.58
其中：应收利息	59,368,109.40	66,630,082.00
应收股利	220,000.00	2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4,853,567.96	1,478,295,043.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9,253,515.18	242,668,568.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99,999.99	480,163,896.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000,817.48	504,520,952.29
流动资产合计	18,372,826,062.05	17,964,581,04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88,368.80	151,160,416.7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3,882,346.53	739,061,048.55
长期股权投资	3,284,543,096.57	3,650,842,67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664,551.19	1,753,369,6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8,268,827.14	489,480,332.70
固定资产	23,798,334,328.86	22,231,827,829.43
在建工程	796,658,221.80	786,977,21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716,114.79	138,166,528.55
无形资产	7,107,970,826.10	7,005,658,272.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833,792.97	21,290,902.9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104,686,079.33	2,104,686,079.33
长期待摊费用	379,122,492.63	367,694,2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74,044.07	402,561,70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507,267.25	494,899,95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4,450,358.03	40,337,676,880.77
资产总计	60,007,276,420.08	58,302,257,92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9,853,000.09	3,655,105,60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1,935,724.05	478,137,201.75
应付账款	2,449,731,745.24	2,251,202,889.82
预收款项	162,976,538.08	15,281,892.28
合同负债	1,075,041,221.89	1,311,063,9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8,218,975.78	911,460,750.59
应交税费	749,068,298.97	894,595,755.59
其他应付款	1,126,327,098.73	919,380,80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418.63	5,623,418.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882,240.33	1,491,913,259.10
其他流动负债	1,299,047,681.80	2,691,543,212.69
流动负债合计	13,816,082,524.96	14,619,685,319.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35,855,596.43	3,515,930,638.01
应付债券	5,131,312,683.99	3,793,758,4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877,649.79	129,677,203.13
长期应付款	3,431,911,244.96	2,811,573,71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1,345,630.47	51,980,322.65
递延收益	426,812,698.30	423,758,9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578,245.49	1,376,709,63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251,805.77	15,265,31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7,945,555.20	12,118,654,247.68
负债合计	27,894,028,080.16	26,738,339,5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92,083,219.17	15,392,083,219.1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884,322.29	964,884,32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3,085.02	783,085.02
专项储备	35,918,603.24	35,918,603.24
盈余公积	712,003.13	712,003.13
一般风险准备	5,783,049.73	5,783,049.73
未分配利润	3,311,505,638.82	2,782,597,0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11,669,921.40	19,182,761,345.11
少数股东权益	12,401,578,418.52	12,381,157,01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13,248,339.92	31,563,918,36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07,276,420.08	58,302,257,927.45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79,454.87	255,564,95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504,246.58	2,471,279,45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62,637.61	17,801,98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969,286.73	215,936.74
其他应收款	5,046,480,896.10	4,992,601,558.32
其中：应收利息	68,474,876.50	66,630,082.00
应收股利	73,120,000.00	78,22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801,095.89
其他流动资产	1,072,507.57	2,806,282.20
流动资产合计	8,703,269,029.46	7,843,071,266.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29,972,663.93	17,688,088,3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136,880.00	485,136,8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115,413.00	90,996,623.94
固定资产	601,031,741.87	606,937,160.29
在建工程	30,089,271.41	65,056,59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12,261.56	28,745,740.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808,266.99	70,738,1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49,993.35	50,649,99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9,416,492.11	19,486,349,515.37
资产总计	28,922,685,521.57	27,329,420,78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860,083.33	1,277,067,14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67,018.58	25,536,87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84,573.54	9,732,676.77
应交税费	11,207,353.86	56,837,064.74
其他应付款	4,472,245,042.58	2,969,221,009.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827,001.99	700,955,972.15
其他流动负债	898,683,333.33	1,109,486,876.71
流动负债合计	6,885,774,407.21	6,148,837,62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000,000.00	615,000,000.00
应付债券	4,016,604,669.31	3,293,758,4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0,165,000.00	420,16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769,669.31	4,328,923,439.50
负债合计	12,163,544,076.52	10,477,761,06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92,083,219.17	15,392,083,219.1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8,291,951.28	1,448,291,95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16,920.76	5,816,920.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003.13	712,003.13
未分配利润	-87,762,649.29	4,755,6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9,141,445.05	16,851,659,7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22,685,521.57	27,329,420,781.78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1,942,467.61	12,015,358,082.15
其中：营业收入	13,841,942,467.61	12,015,358,08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91,537,148.53	11,529,296,237.57
其中：营业成本	12,047,104,539.29	10,298,323,65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583,782.45	57,922,979.93
销售费用	37,408,793.57	34,541,935.93
管理费用	952,264,537.78	864,338,777.61
研发费用	54,085,689.14	34,554,695.96
财务费用	229,089,806.30	239,614,193.72
其中：利息费用	393,247,861.38	393,173,138.94
利息收入	167,189,436.30	154,430,181.59
加：其他收益	76,096,638.09	98,601,46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641,296.94	166,609,93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693.96	-69,11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448.98	-184,99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753.78	-1,174,1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469.35	115,66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738,722.22	749,960,629.28
加：营业外收入	9,466,194.91	13,887,798.40
减：营业外支出	7,063,603.65	22,368,22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141,313.48	741,480,203.21
减：所得税费用	173,448,272.90	200,120,13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93,040.58	541,360,07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693,040.58	541,360,07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08,576.29	351,438,699.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84,464.29	189,921,37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693,040.58	541,360,070.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438,699.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921,371.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00,186.87	32,186,927.05
减：营业成本	27,025,291.03	31,747,075.31
税金及附加	1,585,754.39	1,266,766.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661,238.29	45,135,388.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755,621.69	53,381,550.47
其中：利息费用	98,523,761.45	86,324,519.36

利息收入	33,000,947.97	32,946,731.56
加：其他收益	48,84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59,195.26	56,550,88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19,679.54	-42,792,973.47
加：营业外收入	5,942.48	6,500.70
减：营业外支出	1,004,536.00	2,763,5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18,273.06	-45,550,002.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8,273.06	-45,550,00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8,273.06	-45,550,00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18,273.06	-45,550,002.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6,821,221.62	10,834,083,47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5,182.73	71,068,80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656,101.83	4,438,310,9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6,362,506.18	15,343,463,2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0,149,537.26	8,761,655,95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86.40	2,226.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875,507.23	1,341,685,8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481,805.90	365,813,7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091,965.58	4,374,359,5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2,600,702.37	14,843,517,4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61,803.81	499,945,83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2,595,406.86	1,595,426,684.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33,417.43	31,562,8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465,044.57	6,617,406.83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27,940.80	16,2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29,812.57	33,449,6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851,622.23	1,683,276,56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752,199.23	1,217,227,90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6,112,636.97	1,972,514,177.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0,000.00	10,017,88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864,836.20	3,199,759,96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013,213.97	-1,516,483,40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87,000.00	1,685,190,680.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2,374,991.35	3,506,884,259.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59,832.61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721,823.96	5,192,174,93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4,581,586.21	2,690,903,7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780,712.92	288,416,79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13,974.48	1,397,79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876,273.61	2,980,718,3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45,550.35	2,211,456,55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55.43	-69,45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79,315.24	1,194,849,53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0,050,166.61	4,931,184,55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570,851.37	6,126,034,093.18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4,000.75	4,366,3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615,016.53	1,977,871,7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97,861.01	1,982,238,06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3,598.01	16,474,875.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82,474.44	22,594,50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07,176.74	3,127,87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450,135.23	1,977,748,8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203,384.42	2,019,946,0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94,476.59	-37,708,0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2,607.19	4,860,4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0,806.85	32,266,7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03,414.04	657,127,2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3,228.53	17,570,86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0	857,7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03,228.53	875,366,86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99,814.49	-218,239,63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2,299,789.95	3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299,789.95	6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0,000.00	30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9,955.40	68,929,80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779,955.40	375,679,8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0,165.45	301,320,19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496.65	45,372,5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64,958.22	238,154,15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79,454.87	283,526,690.74

公司负责人：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俊利